# 第170号：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实招　大力推进信访法治化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）

## 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实招　大力推进信访法治化的建议

## 第170号（其他类6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罗远亮代表

**案由：**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当前基层治理工作涉及面广，事项纷繁复杂，亟须规范，大力推进信访法治化，切实解决广大群众合理诉求，为基层减负成为必然。

**案据：**

稳定和发展是我国当前各级党委和政府两项主要核心工作，相辅相成。作为一名来自基层乡镇的市人大代表，个人在工作、学习过程中对稳定、发展两个核心主旋律进行过深入思考。尤其是当前改革进入深水期，国内外各种矛盾交织复杂，地方的稳定显得尤为突出和重要。

人民信访作为中国特色的矛盾化解机制，在提升国家治理能力、密切党群关系和维护人民合法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

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，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。其中一项重要内容，就是坚持把信访纳入法治轨道，要求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中的权威地位，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，让当事人切实感到依法律、按程序就能公正有效解决问题。但在实际工作过程中，却存在一些问题和乱象：

在社会稳定的大背景下，政法以及信访部门层层制定考核目标、指标，最终将责任和压力绝大部分压在县区、乡镇两级，尤其是基层乡镇，疲于应对。乡镇政府是中国行政体制最后一级，人少事多，“上面千条线，下面一根针”，接触最广大群众，负责绝大部分方针政策的具体落实。随着改革和发展，各项矛盾越来越多，有一部分还是历史原因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。但是“稳”字当头前提下，基层乡镇干部，包括村一级干部每年都付出大量时间、精力用于矛盾化解和信访维稳。部分地区甚至出台政策，对进京访以及赴省集体访一律要求倒查问责。事实上，很多信访事项属于三跨三分离性质，有不合理成分，处理难度大，造成基层镇、村干部信访工作压力大、负担重，厌战情绪浓厚。

由于导向偏差，相当一部分信访群众“信上不信下”、信“访”不信法，在信访过程中并不依法依规进行信访、表达诉求，很多信访人越级上访，甚至缠访闹访。在此过程中，考虑到地方稳定、工作目标考核等因素，很多基层乡镇安排人员到省、

进京去接访、劝返，耗费大量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。以一名信访人员进京信访为例，乡镇安排人员赴京接访、劝返，来回车旅费、食宿费等开支少则几千元、多则两三万元，给基层财政带来极大的负担。个别基层乡镇为了不让信访人上行，不被追责问责，通过“给点好处”、“花钱买安”等方式饮鸩止渴，即增加很多负担，造成信访工作乱象，更不利于信访法治化工作的有力推进。

**方案：**

**一是科学制定工作考核目标。**建议自上而下，考虑到基层减负的工作实际，科学制定对县区、乡镇的考核目标，如把信访事项办理的质效、办理程序法治化赋予更多的权重，不简单以登记人数来决定信访工作好坏；三跨三分离事项、涉法涉诉事项等依法依规交到相关单位和部门办理，不再一味要求属地镇村全力稳控、干预；

**二是加大人力、财力投入，做好源头管控。**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，上级加大对县区尤其是乡镇基层治理人才的培养、使用，构建充实综治、司法、派出所等多部门联动的强大基层治理队伍，加大对乡镇可用财力倾斜、职能实际赋权，强化基础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的产生，契合预防法治化的要义；

**三是合理区分信访事项，科学进行监督追责。**信访工作部门不能简单“一转了解”、“一问了之”，一味要求属地负责、

属地包保稳控。对于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，既要听群众说，也要看干部办，从而科学界定是否合理，不能造成信访工作追责问责滥化、泛化，从而导致更多的信“访”不信法乱象，基层干部既增加了各种负担和戾气，更不利于基层矛盾化解和基层有效治理;

**四是依法打击到位，营造良好秩序氛围。**对于缠访闹访的信访人，通过收集证据，公检法等各部门应从严从重予以严厉打击，以正社会风气。对于鼓动群众非法越级信访的法律从业者、社会自然人等，应制定相应的惩治手段或措施，严厉从重打击通过缠访闹访获得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